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廠型實驗室設置暨管理辦法

106年9月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產業鏈結之能量，培育人才實務能力與業界接軌，整合跨域學習資源並統籌規範本校工廠型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廠型實驗室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工廠型實驗室係指將原研究型或教學型實驗室轉型為兼具基礎訓練與客製化試產功能之「工廠型實驗室」，透過更新實驗設備使其與業界同步，並透過業師共同指導實驗操作，以達與業界共同培育人才為目的之實驗室。
- 第三條 各工廠型實驗室之設置，其申請規劃書須經申請單位之系(所)同意並檢附系(所)務會議通過紀錄，於每年三月底前提交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始成立。
- 第四條 工廠型實驗室組織
- 一、各工廠型實驗室得置主任一人綜理業務，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輔助之。
  - 二、各工廠型實驗室得依其相關計劃聘用所需人員，並依本校相關辦法聘用之。
- 第五條 各工廠型實驗室之設立採任務或產學合作模式編組，經費應基於自給自足為原則，以規劃其運作及業務執行。
- 第六條 經費運用與核銷：
- 一、工廠型實驗室經費依其相關計畫執行運用，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必須變更者，得依合約(與委託單位簽定者)或循相關行政程序申請。
  - 二、工廠型實驗室各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工作人員等依其相關計畫支給研究費、工作費及鐘點費等。
  - 三、各項申購核銷等業務，概依合約及本校相關辦法，會簽各級教學單位後，循行政程序辦理。
- 第七條 計畫所購置之設備及物品，依雙方合約規定辦理。無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辦理，帳目則歸屬於設備放置之教學或研究單位。
- 第八條 各工廠型實驗室執行計畫衍生之利益應依計畫、合約或規定辦理，無明文規定者概屬學校所有。
- 第九條 各工廠型實驗室開放使用之收入分配原則逕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廠型實驗室對外開放使用暨管理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處於每年五月對各工廠型實驗室進行考評，結果分為優等、合格及待觀察等三級，設立未滿一年者得不受評。
- 第十一條 依實驗室前二年年平均收入，達三十萬以上者即達合格標準。研究發展處得依處務會議決議，針對各實驗室年度成果綜合考量進行考評。每年經評選為優等之實驗室，得另提具補助申請表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設備費補助。補助案經研究發展處審議後，每筆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或由本校編列專案預算支應之，並逕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後續核銷作業。
- 第十二條 凡前二年年平均收入未達合格標準者，實驗室主任應於四月底前提出前二年成果報告書及未來改善計畫書，送交研究發展處作為績效評核之參考。經本處處務會議就其功能、特色、研究成果、接案成長率及服務等各項表現評定為優等、合格及待觀察。凡待觀察者一年後受評仍未合格，議決不予列入本校工廠型實驗室清單。
- 第十三條 前述所稱之收入係指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技術服務等計劃，以及自辦之研習、訓練等進修推廣課程收入，不含本校執行公務相關之補助計畫。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工廠型實驗室設置規劃書

實驗室主任：

系 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廠型實驗室設置申請表**

申請單位(系所)		申請日期	
工廠型實驗室 規劃名稱	(中文)		
	(英文)		
工廠型實驗室主任	姓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廠型實驗室聯絡 窗口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參與計畫群名單			
系(所)務會議 通過日期 (請檢附影本)	年 月 日第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會議通過		
(預定)執行日期	年 月 日開始運作		
規劃設置地點	大樓 樓 室(約 坪)		
開放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參觀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測試(含測試打樣)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媒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及人才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廠型實驗室 主要設備 (請列主要數項)			
主要經費來源			
備註	<p>本工廠型實驗室簡介資料及收費標準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頁，以供查詢；其開放服務之績效，亦得供本處蒐集利用。爰為開放本校所屬之工廠型實驗室供本校校友及校外人士(單位)參觀或使用，請教師勾選是否同意本工廠型實驗室簡介資料及收費標準同步公告於臺北市政府網頁，並得將服務績效提供予臺北市政府參考。</p>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歎難同意，原因：_____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 ○○○○ 工廠型實驗室設置規劃書

年 月 日

一、宗旨

二、實驗室特色及任務(包含本工廠型實驗室適合之產業類別)

三、短、中、長期目標

四、人員、組織、空間規劃(請檢附實驗室空間照片)

(一)參與人員

(二)本工廠型實驗室組織架構

(三)本工廠型實驗室空間規劃

五、課程規劃

六、軟硬體設備規劃及介紹(請檢附儀器設備照片)

七、營運辦法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八、產學合作情形說明(含現況及預期效益)

九、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十、附件